

第 57 期，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發行人：林子欽 系主任

本期主編：林老生

編輯：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 116 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話：(02)2938-7106 傳真：(02)2939-0251

網址：<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 專題報導

### 原基法 21 條第 2 項關於原住民部落行使同意權問題之分析

戴秀雄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助理教授)

法律做為一種規範，它的拘束力絕非僅是來自於倫理與價值上的評斷，而是附加了來自國家機器透過合法暴力，超越人民個人意願的實現性。也因為這樣，法規範同時必須接受來自倫理與規範目的所形成規範體系的評斷，另一方面卻也無以逃脫現實面操作與執行的檢視。先前關於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涉及問題的討論偏向前者，本次關於該條文第 2 項規範內容的討論卻多了後者的視角。

針對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部落諮詢、同意權行使，第 2 項更進一步明訂“政府與法令”應經部落之同意。此條文相較於第一項不分公私

對於部落所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土地利用相關行為予以規範，另鎖定部落所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國家機器作為，以其涉及部落及其成員權利義務之變更、限制，而規定亦應獲得部落之同意。

按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就此點來說，以第二項所規定的政府或法令來看，大體應該解釋為(一)前者泛指行政權之行政行為；(二)後者指稱立法與行政兩權的立法性質行為。準此，則從第 2 項條文字面意義來看，可謂包括了國家機器除了司法權作用外的場域。這樣的規範表面上來看，似乎將部落的同意權提升到相當高的地位，可以充分保障部落不受突襲式、違反意願的限制、侵害。

但是，前面所提及該項規定所要牽制的國家機器行為，無論(一)或(二)所牽涉的範圍都極為廣泛，而不見有辦法確定各該國家機器行為和特定部

落間之關聯，已經達到足以適用此項規定，由涉及之部落行使同意權。

首先，政府之行為即使於此將政府一詞侷限在指稱行政權所及之範圍內，時仍包含各種法律行為如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的制定等，以及事實行為如執行行為或行政指導等。其中除了行政處分(不論是普通行政處分或是一般處分)、行政契約會有明確的相對人或是空間範圍以確定利害關係人，尚較易於確定是否發生限制特定部落原住民利用土地或自然資源，而能論及部落同意權之行使。如法規命令或是規則之制定，皆屬普遍性、抽象性規範，實難以認定究竟限制哪些部落原住民權利，自亦難以確認究竟由哪些部落行使同意權。尤其，若有法規命令或規則之規範內容是普遍性針對全體原住民族或所有部落，則於此情形下，一方面法規命令皆係基於法律授權所為者，其得以限制原住民權利往往植基於其授權來源之法律，豈非該先對授權來源法律進行檢討；另一方面，若對這些法規命令或規則由部落行使同意權，以其規範內容與效力之普遍性，豈非要由全國近八百部落行使同意權才行？若此，一旦其中有任何部落不同意，究竟其效果又如何恐怕根本未在立法之時被充分考慮，而無從由該項規範意旨獲得解答。

更進一步來看，各種有法效的涉空間行政計畫因為往往針對特定土地利用有所規範，而其在法律定性上往往亦不乏可以在一般處分外被界定為法規命令的可能性，如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當其涉及部落原住民族土地之利用時，確實不無經由部落同意之必要與意義。但若要針對此類型行政行為規定其應經相關部落同意，其合適之規範方式恐怕只要針對此類型行政行為之行政程序即可，而非將所有普遍、抽象的法規命令與規則納入本項規範之下。至於行政事實行為若對相關部落或其成員發生個案性之侵害，一般而言應置於國家賠償或是不法侵害後果排除的脈絡下思考，恐怕與部落的同意權行使不盡相容，容有進一步詳細討論的空間。

至於(二)所涉立法性質之公權力行為而言，關於法規命令與規則已如前述，不另贅言，故此種只須就部落在法律案之同意權行使予以討論即可。然而，法令一詞往往指涉的是法律與命令的合稱，其中法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規定，是指由立法院通過，總統所公布者。而憲法第72條另規定，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且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該法律案。準此，若原基法第21條第2項關於法律案之須經相關部落同意，若係指在該法律案在總統公布後才請部落同意，豈非將已公布

之法律案重新懸於未確定狀態，就程序上而言殊難想像。反之，法律案一旦由立法院通過者，在現行憲法之規定下，亦無從以法律片面規定，讓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在送總統與行政院前另送請部落同意。換言之，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謂之法令，若確實包含法律案，則此種規範與制度設計，實有違憲之嫌。

更進一步來看，法律案做為典型之法規範，其內容具普遍、抽象之特性，原即禁止為個案性法律。因而，法律案的規範內容因其普遍性而拘束全體國民、居民時，原住民個人亦將無遁於此種限制，則舉凡民法、刑法等涉及全體國民之大量法律將皆須經由各部落同意，一來此是否必要容有討論空間，次則此無異在代表整體民意之立法權之決定上，再額外建立由原住民部落對法律案的最後決定權，這就規範內容具一體適用特性的法律案而言，恐怕對於非屬原住民身分的國民或居民亦有失公平。

簡言之，部落同意權行使標的必須是個作用對象或是空間範圍具體、明確到，足以確認該由哪幾個部落對此些案件行使同意權才行。而在此限制下，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的適用對象，仍應以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與空間行政計畫為核心，而不能如現行條文般過度廣泛地規定，反而造成實務上無法運用。由此而言，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不僅出於前述違憲性因素，也因為前述現行條文適用之標的規定得太過浮泛，導致本條文仍須進行修正才有辦法有效運作。總結前面意見，或許若要將部落同意權落實，則在設計制度並訂定法規範之際，可以考量將之更精確地置入個別行政程序中。也就是，將部落行使同意權程序訂進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中，如自來水法、國家公園法等，才能真正有效實現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的規範目的。

### 交換學生專題報導

## 給自己一次說走就走的機會

徐若堯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測量組學生)

曾幾何時我們可以不顧一切、走出自己的舒適圈，來個轟轟烈烈的旅途？其實原先交換並不在我大學生涯的規劃當中，而當初會選擇交換是因為考量到大四下學期該修的課預計應該都差不多修完了，在學姊們的強烈推薦下，基於時間與金錢的因素，我申請了到中國交換。希望在研究所之前可以到外面走走，除了去擴大自己的視野外，也去看其他學校的課程教法與內容，和該校學生互相交流，或許會有不同的思維產生。

2016年2月，初抵武漢大學（以下簡稱武大），剛好該學期武大第一次把臺灣交換生全部打散與中國的本科生同住，造成了不少的麻煩。因為是第一次住在本科生宿舍，武大的各個行政單位毫無經驗處理這種情況，造成我們沒有熱水卡、空調卡可用，在3、4度的天氣下著實煎熬。去辦理時各處室也都因為毫無經驗而互相踢來踢去，造成我們花了許多冤枉錢、走了許多冤枉路，不過在三星期後終於全部入學手續都辦完，生活逐漸步入正軌，開始體驗在武大交換的生活。

武漢大學測繪學院，全亞洲最好的測繪專業學校是毋庸置疑的。但我不覺得在這邊的上課教法會比政大來得好，武大測繪較偏向於補習班的教法，內容很深、範圍很廣，但與學生幾乎零互動，或許是因為學生人數太多，又或許是因為剛好修到的課都是屬於這種也說不定。在武大測繪讀書最令我羨慕的是課程有很多種選擇，從來不會因為人數過少而開課不成，在這邊可以修到在臺灣修不到的「雷達干涉測量」、「激光雷達(LiDAR)」等課程。其實這邊的生活和我之前所想的非常不一樣，只有實際來這邊體會才能了解，在這邊上課可以認識許多武大的本科生，不管在課業上、在生活上，他們都很樂意幫助我們解決問題，也常常約我們出去吃飯、打麻將或看電影，讓我們交換生在人生地不熟的环境下不會顯得格格不入。

而身為交換生最重要的除了課業外，趁著這次機會到處走走、到處旅行，在武大要去旅行有三種選擇：一、可以跟校內的社團「蒲公英旅協」，專門規劃出遊的行程，由於都是校內學生參加，價格也會較低，但住宿和出遊品質就較沒那麼好。二、可以跟校外團體「嗨皮士旅行武漢站」，尤其在五月底六月時，會出一系列的畢業旅行行程，有非常多地區可以選擇，且價格還算合理。三、自己規劃出遊，可以上「12306」購買火車票、在「去哪兒」、「攜程」訂住宿，缺點就是會花費較多錢與時間，但行程上可以自己安排。在旅行途中，由於為了省錢，交換生們通常都會選擇「國際青年旅舍 YHA」的多人房作為住宿的地方，可以認識許多不同年齡、不同經歷、不同城市國籍的室友們，在與他們交談之中可以獲得許多不一樣的觀點，甚至我們到他們住的城市都可以當地陪帶我們遊玩，這些經歷在我們的舒適圈中，是不可能得到的！

在中國生活讓我感到最不可思議的是電子支付的盛行，幾乎全部店家都支持「支付寶」功能，出門完全不需要帶現金，只要一支手機就可以搞定；而且與朋友們互相轉錢也不需要到 ATM，只要手機上按一按就可以達到目的，且不需要任何的手續費，這個功能很可怕、但也很便利。

我不敢說來交換學到了哪些東西、又獲得了什麼經歷，但到一個陌生的地方最重要的是體驗這邊的生活，唯有親自體會才能知道自己到底從中學習到了哪些人生觀念，建議學弟妹們若有交換的機會，不管是哪個地區，可以嘗試走出舒適圈，看看外面的世界，或許會改變我們對事物的看法也說不定呢！

## 旅行

張宏嘉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測量組學生)

武漢大學（以下簡稱武大）分為工學部、文理學部、醫學部及信息學部，武大像是個大學城，裡面甚麼都有，食堂、雜貨店、路邊攤、理髮廳等等，宿舍的熱水要另外買熱水卡，宿舍的大門也有門禁，除非隔天是假日，不然晚上十一點半會斷電；測繪學院在信息學部內，測繪一個年級大概 400 多個人，分為大地測量與衛星定位、工程與工業測量、航天航空測量、地理信息工程等四個方向；每個年級會再另外分班，我們被分到的班同學們都很熱情，一起經歷各種班級賽，也跟他們一起體驗了製作畢業論文緊張的時光，其他課程方面的事務，我想大家可以看看徐若堯的文章就不多說了。

當初因為學長來武大測繪交換，有時候聽他分享經歷總覺得自己也該出外走走，家人也支持我出外走走體驗不一樣的風土民情、聽聽在不同地方發生的故事，在沒有上課的時候出去旅遊，跟著武大蒲公英社一起去過洛陽看牡丹，親眼看看歷史課本上所提到的白馬寺、去了張家界看壯麗的風景、到過四川吃了道地的麻辣鍋、接觸藏族及羌族的文化、上了黃龍體驗高原反應、到了九寨溝看水景、看了都江堰，聽當地的導遊講解為何都江堰是如此的令人讚嘆、到了汶川看了 2008 年的地震遺址；在這些旅遊當中接觸了來自中國各地的人，也聽了他們分享很多自己經歷的故事，例如當時經歷汶川大地震的導遊，手上還有因為地震被砸到骨折而開刀的疤痕、體驗四川的生活後才知道為甚麼「少不入川，老不出蜀」，這些雖然在書上也能看到，但親自去體驗一回的感覺還是有所不同的。

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小時候的我們常常在準備各種考試，很少有自己旅行的時間，等到大學一結束，馬上就要準備出社會工作了，面對工作壓力後不知道是不是還能像現在一樣無憂無慮，所以我想趁著年輕的時候，以學生的身分往外走，只是這次學習的地方不在教室，讀的不是課本，放下手中的筆，不再只是盯著螢幕，你會在旅途上發現世界遠比教室

還大，讀到課本放不下的內容，留下任何筆都無法描寫的回憶，看見螢幕裡展現不出來的色彩，旅途中的故事，有的美好、有的悲慘，然後我們會發現自己是有多麼的幸運，於是開始懂得包容與感恩、珍惜自己現在所擁有的一切！

## 浙江大學交換學生經驗談

陳維真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測量組學生)

感謝學校能給我這次機會，在大學最後一學期來到中國浙江大學（以下簡稱浙大）交換。也感謝在當時把申請提交出去的自己，因為沒有行動就不會有機會，也才能與大家分享在浙江大學的故事。我在浙江大學所交換的院系專業為地球科學學院的地理信息科學系。另外，在浙江大學，與土地管理、規劃組較相關的院系，分別有公共管理學院土地資源管理系、建築工程學院區域與城鄉規劃系或是地球科學學院資源環境與城鄉規劃管理系。

地理信息科學專業與資訊、程式設計最密切，開課內容有關於資料庫、程式語言、GIS 程式設計、遙感圖像處理及地理學等。這個專業在浙大是較新的專業之一，每個年級的人數也不多，約有 30~40 人。在浙大上課感覺基本上和政大差不多，可能要習

慣的是老師的口音與用語的不同。不過還有一點，我去旁聽的專業課，像是地理信息資料庫、GIS 程序設計及計算機輔助製圖，都需要準備筆記型電腦，這一點就不太方便，但人數較多的某些課程還是能到學校的計算機大樓上課的。

除了專業課程外，有許多類型的通識課程，尤其推薦實驗型通識課，因為在政大很少，有像插花、陶藝、唱歌藝術、金工等多方面的課程，又可以在課上認識許多同學。我就選修了一門微生物發酵實驗，是關於平日所食，內容很生活化，包含教授書面知識與利用微生物進行發酵，親手製作酸奶、麵包等。另外中國學制一年下來分為春夏秋冬學期，有些單學期課程是較為緊湊的，上課時間短，內容及課後作業也會較多。並且學校相當重視學生的數學、電腦以及英文能力，大部分的文科專業的學生還是得學習像常微分或程式設計等科目。

我所在的浙江大學紫金港校區是最新的校區，並且大多數課程在此上課。位置離杭州景點較遠，但交通上有直達西湖、杭州東高鐵站之公車，並且也正在興建地鐵，將來完成後出門會更加便利。學校宿舍方面，今年是安排與陸生同住，遇到的都很好相處，可以分享自己家鄉或學校的事情，如果幸運還能吃到室友父母寄來

的家鄉味。他們也會帶你熟悉浙大內的教學區以及大學周邊，再加上學伴制度，有遇到甚麼問題都能向他們請教，基本上都能解決。杭州的生活挺快就適應了，與台灣相異不大。在食堂用餐，不但學生有給予優惠，衛生方面也較於外面餐飲安心，只是時間久後會感到菜色有些單調。

在外交流，旅行是不可或缺的，青年旅舍中與來自各地的行者分享所見所聞，或是相邀造訪各自的家鄉，一起度過的雖僅是短短幾天，卻都擁有一份相同的熱情，這樣人與人間的交流實在珍貴。最後想告訴大家，請不要吝嗇給予自己一個機會，更不要害怕去獲取，有些事情是在學生時期才能放開去做的。到外地進行一段長期交流，藉由接觸多種面向的想法、文化，使思考層面更加豐富、寬廣，深入地了解一個地方人事物的機會更是難得。如果想要了解更多浙江大學的事情也歡迎來詢問我。

## 薦外交換申請準備

王喬奕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測量組學生)

這次很榮幸有機會受到社會科學學院提名參加薦外交換，準備交換是一個考驗耐心的工作。通常社科院在二月份左右時就會公布相關訊息，同學可以先留意自己想去的國家和學

校。截止期間通常很早，所以同學們最好提早並準備著手進行。

繳交資料繁多，包含申請表、學期班平均排名證明、中、英文在學成績單各一份、有效之相關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單一份、其他補充資料等，以下我將逐一介紹。學期班平均排名證明和中英文在學成績單最好準備，至註冊組申請即可，一份 10 元，且可立即取件。有效之相關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單一份有多種形式，包含托福(TOFEL)、雅思(IELTS)、多益(TOEIC)等，到日本則需要通過日文檢定 N2 以上，至於到中國大陸交換則不需語言檢定。因為我沒有考過托福和雅思，我只有考過多益，所以我申請了可以接受多益檢定的芬蘭阿爾托大學。

其中最需要花時間的準備資料之一就是申請表。在申請表上，除了基本資料以外，例如學校的個人資料、通訊處、檢定通過成績和日期等，最花費心力的就是讀書計畫。讀書計畫附在申請表上，沒有固定格式，但也可以自己寫在額外的紙上。讀書計畫沒有硬性規定要寫的內容，可以照自己想去的學校科系性質填寫，因為我是去工程學院交換，所以我依照我過去在系上修課的經驗，我的主題寫的是和工學院有關的讀書計畫，同時也在地政系有關，增加彼此的關聯。另外，讀書計畫的長度沒有限制，我自己是寫到倒數兩、三行，版面上看起來比較好看。

另一項需要花時間準備的資料是其他補充資料，如個人簡歷表、教師推薦信、相關證照等。雖然這部分是選擇性的，但也因為是選擇性繳交，反而更能突顯每個人的特質。申請芬蘭阿爾托大學時，如果繳交的語言檢定是多益，就需要附上教師推薦信，其餘則免，這部分是例外。

在教師推薦信方面，我要特別感謝林老生老師和徐世榮老師，我請林老生老師和徐世榮老師幫我寫推薦信。雖然推薦信的數量沒有規定要幾封，但我比照推甄的模式，因為一般推甄都需要兩封推薦信，所以我認為兩封是比較恰當的。我比較晚準備，所以很多地方都很趕，所以請老師幫忙寫的時候，離截止只剩下兩個星期，這部分對老師很抱歉，讓老師為了我這麼趕，建議同學們可以盡早請老師幫忙。推薦信會先由社科院辦公室審核，之後會再送到交換國家的學校審核，也就是歷經兩個階段，但最後核可權仍然在交換國家的學校，並不是社科院。

這次能夠受到社科院提名，到芬蘭換，全部都是托林老生老師和徐世榮老師的福，如果沒有老師們的推薦，憑我的程度很難有機會交換。建議同學們如果確定以後要交換，可以盡早準備，才不會出錯。

## 參加國際研討會與出國參訪心得

熊育賢、周意紋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測量組碩士生)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Remote Sensing 2016 (ISRS2016)，中文譯名為國際遙感探測研討會，乃為亞洲區年度重大的測繪研討會之一，與會學者多來自台灣、南韓、日本等國，於今年4月20至22日在南韓濟州島舉行，由南韓遙感探測學會主辦。

在學期初受到老師的鼓舞，心裡想參加國際研討會的機會難得，既可以磨練自己與外國學者專家交流砥礪，還能出國體驗不同的風俗民情，實在是難得的經驗！因此我便決定要報名這次的 ISRS。利用寒假的時間將半年來的研究成果整理成要到韓國發表的文章，期間得到很多人的協助，尤其感謝奕婷和義傑協助才能讓這篇文章完成，由於這次投稿的是國際研討會故僅接受英文的內容，這對於剛開始當研究生的我是不小的挑戰，光是如何寫出一篇研討會論文已令人不知所措，同時還得以自己不熟悉的語言來撰寫，所幸該研討會規定的篇幅並不多再加可以申請補助款的動力強烈驅動下，還是趕在期限之前將文章交出。



飛機歷經兩個半小時的飛行降落在釜山機場，橫越了10度緯度從陰雨的台北來到釜山已經是清晨，而飛往濟州島的韓國國內航班時間在傍晚，因此我與同行的學長姐們決定利用這半天的時間簡單的參觀釜山市區。釜山，是釜山廣域市的簡稱，其為南韓在首爾之後第二大的城市，同時也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海港，城市內交通網路發達，舉例來說，從機場到市區就有很多選擇，有與機場聯通的輕軌電車搭配上開發已久四通八達的地鐵系統，亦有豐富的公車路線或自由度更高的計程車等。當天在從機場轉乘到市區的路途上皆有明確的中英文指示牌，同時價格亦十分親民，相較於我國機場的交通轉乘方式，釜山對於外國旅客十分友善實不愧為國際都市，相信我國的機場捷運系統開通之後會便利許多。釜山的街道相當整潔乾淨，但一眼望去街道上招牌林立，大小參差不齊，除了招牌上盡是陌生的文字之外簡直與台北的街道相差無幾。但韓國政府對於街道的品質維護卻令我感到驚訝，街道的鋪面十分平整且指示線也十分清楚明確，與台灣的道路差異很大，另外道路施工的速度也令我吃驚，在剛到釜山的早晨碰巧遇見道路重鋪的工程，而在傍晚準備回機場時該條道路已經施工完成開始通行了，效率之高、品質之好著實令人佩服！

很快的就到了研討會開幕的日子，大家一大早就整裝待發，帶著既緊張又期待的心情驅車前往這次研討會的會場。抵達會場後，印入眼簾的是明亮寬廣的大廳，以及簡單整潔的布置，我們的好奇以及興奮全寫在臉上。很快的完成了報到手續之後，大家在討論此次紀念品的高級之餘，也紛紛做好自己的報告準備。接著我們就順利的展開了每個人的報告，過程中，與各地來的學者同學一起互相討論與請教，對我們來說都是非常難得寶貴的經驗，而其中我們更是深刻的體會到語言的重要性！在和許多國外學者交流的時候，真的感受到當無法精確表達自己的意思時的無奈和懊惱，這也使我們了解到增進自己的外語能力的必要性以及急迫性，實在是不可多得的經驗。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午的時候我們在會場享用了道地的韓國特色菜餚，加上一望無際開闊的美景，縱使天色有些陰翳，依舊令人感到心曠神怡，舒緩了大加緊張的情緒，非常難忘。

結束了研討會的報告行程，我們也終於能夠放下心中的大石頭了！接著當然是要好好的趁著這個難得的機會體驗一下濟州島當地的美食和美景啦！首先我們來到了濟州島著名的雪綠茶博物館，雖然天氣陰雨綿綿，但是大片大片的茶田，在霧氣縈繞的景色下，更是別有一番滋味呢。而濟州島

做為一座海島，其海鮮當然也是不容錯過的，我們在龍頭海岸品嚐了難得一見的生章魚料理!雖然口感不是非常的好，但是還是一個非常新奇的體驗!在濟州島的最後一天，我們為了不浪費一分一秒的時光，我們決定要欣賞一下濟州島日出的風景，於是我們在天色黑暗的凌晨兩點多就整裝出發，前往兩個多小時車程的城山日出峰海岸，在凜冽的海風中，我們苦苦等待，但是很可惜的是似乎由於天氣的關係，我們並沒有看到清楚的日出情形，只意識到天色越來越亮，顯然早已過了日出的時間。雖然有點可惜，但是我們立刻收拾心情，準備登上世界遺產之一的城山日出峰!剛抵達山腳下就能夠感受此處開闊的景色，由於日出峰海拔並不是非常高，再加上沿途美麗的風景，因此走的並不會很吃力。而峰頂的景色更是讓人覺得不虛此行!一面是俯瞰濟州島東方的海岸，而另一面，就是一大片被綠色覆蓋的凹陷地區，有如一個小平原一般的火山口!難得的景色令大家心曠神怡，學長姐們也紛紛拿出早就準備好的畢業服在此處留下合影，能夠留下這樣珍貴的紀念，真的非常幸運。而下午我們抵達的景點為世界上最長的熔岩洞--萬丈窟，此處比起上午日出峰的景色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雖然同樣為世界自然遺產，但兩個地方的景色可以說是差異甚大，若說日出峰是遠離地面，一望無際，那麼萬丈窟就是深入地

下，不見天日!走進萬丈窟的入口，氣溫立刻下降許多，加上時不時從上方滴落的水滴，更是增添了這裡神秘的氛圍，沿路上多是奇形怪狀的熔岩產物，真的讓我們大開眼界，甚至到了洞窟的盡頭，我們還見到了巨大的熔岩石柱，可惜此處光線昏暗，無法留下清晰的影像。

國外的研討會真的是增加歷練的好機會，無論是學術上的增廣見聞，或者是與陌生人溝通所需要的外語能力以及自信和勇氣，都是難能可貴的學習經驗，實在是收穫良多，相信未來若是還有機會能夠參加類似的場合，一定能夠更加得心應手的!

### 韓國首爾短期參訪心得

蔡亞倫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測量組碩士生)

今年年初有機會到韓國首爾市立大學進行短期交換，除了在研究領域上獲益良多外，亦體驗到了許多文化上的差異，在此僅以一短文與各位分享之。

自吾記憶以來，我國政府一向把共稱為亞洲四小龍的大韓民國列為經濟上的學習對象，而近年來在韓國娛樂事業積極行銷之下，韓文化亦也深入民間青年的心中，甚於在去年放棄我國國籍者中又以歸化入韓國籍的人

數為最多，此些證據實可彰顯我國與大韓民國之交流甚頻。

而回顧我國與大韓民國之歷史中，亦同受另一亞洲強國—日本國之侵擾，雖無可諱言地此段歷史均在兩國內留下了新式建築與基礎建設，然因對於人民生命財產之襲奪仍造成時至今日，兩國之部分國民仍均對日本具有歷史情結。但現時與韓國相比，我國人似乎對於過往日本歷史以較為寬容的心態面對，除對於五年前日本的東北大地震有最多捐款金額外，日常生活中也充滿各類日本製用品；然此次造訪韓國首都首爾的所見所聞所用，除部分車站之大型電扶梯外，幾不可見日本產品，此實為令吾訝異之處。

論其原因，除與韓國傾力扶持之三星集團，或部分外媒所謂之三星帝國，造成所謂韓國人一生可只用三星產品生活之情況實為普遍。除台灣常見的手機與家電外，三星醫院、保險、飯店、航空等更是在各領域有相當之市佔率，而更令我訝異地是首爾充斥了許多由三星集團建設的公寓大樓，可見該集團亦於房地產業佔據一方，而也因其超過八十家的子公司產值巨大，於二零一零年佔韓國 GDP 兩成以上，足顯該集團對於韓國人民與政府影響力之大。

且除一家獨大之韓國企業原因外，更令人望之巖然的則是韓國人民的愛國心是如此強烈。記得某日造訪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昌德宮，當日的中文導覽先生十分詳盡地介紹著後苑的寸草寸木，在介紹天圓地方荷花池旁的小亭臺時，他詼諧地說那時的韓國皇帝都在臺上釣魚，所以那是他們的釣魚台，此時遊客中或台灣人或大陸人都瞬間沉默，然因當天台灣遊客較多，導遊先生反而調侃我們沒有愛國心，沒有說些什麼。雖然這只是個小插曲，但也可見韓國人對愛國心的強調。

其他令我震驚的，是首爾街頭處處可見全天日夜營業之餐廳與小吃店，與韓國研究生詢問後，他們一派輕鬆地說，因為喝酒要配東西啊。換句話說，就連深夜也有很多韓國上班族在喝酒。某天因研究工作較晚結束，約莫晚上九點才去飯館吃飯，一進店門就看到許多白領與杯盤狼藉的餐桌處處皆是，待我約十點離開時，餐館裡還是坐滿了許多桌的客人，甚有剛才要來吃飯的。由此可見，韓國強勁的經濟力也許正是由這些身處在龐大上班壓力的白領們創造出來的。

然回顧我在首爾的所見所聞，仍然對於韓國的文化感到奇特與好奇，但無可避免地必然存在盲點與歧見，以上的敘述也只是個人以管窺天的淺

見，我相信每個社會的文化都是經過長久歷史背景與環境所塑造的，換句話說，文化與價值觀並無法界定其優劣與高下，僅有的只是個人的喜好與否與尊重。然平心而論，韓國確有我們應該效法與學習的地方，也有我們應該避免之處，在此也期許身為年輕學子的我們，能以更開闊的心胸去了解與認識其他國家的文化。

### 教師園地

1. 本系甯方璽副教授、戴秀雄助理教授榮獲本校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地政活動紀實

1. 本系於 105 年 5 月 12 日 19 時至 21 時邀請巨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能政所長於綜合院館 270610 教室演講「容積代金估價經驗分享」。
2. 本系於 105 年 5 月 26 日 10 時至 12 時邀請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劉高育助理教授假綜合院館 270311 教室演講「都市大火與防火計畫-歷史的對策與演講」。
3. 本系於 105 年 5 月 28 日 8 時至 10 時邀請衡定房屋房孝如總經理

假綜合院館 270114 教室演講「多少錢才合理」。

4. 本系於 105 年 6 月 1 日 8 時至 10 時邀請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杜宇璇估價師假綜合院館 270112 教室演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問題解析」。
5. 本系於 105 年 6 月 3 日 8 時至 10 時邀請法鼓文理學院黃信勳助理教授假綜合院館 270104 教室演講「為誰而發展？從大埔事件檢視我國空間計畫體系」。
6. 本系於 105 年 6 月 7 日 14 時至 16 時邀請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蕭介峯秘書於綜合院館 270611 教室演講「臺灣建物測量發展史與現況實務之探討」。
7. 本系於 105 年 6 月 15 日 13 時至 16 時邀請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蔡聰琪經理於綜合院館 270612 教室演講「縣市國土規劃經驗分享」。
8. 本系於 105 年 6 月 16 日 15 時至 18 時邀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琦文技師於綜合院館 270612 教室演講「當前台灣規劃界參與式規劃之當前新趨勢」。

\* 本學訊可至地政學系網站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下載